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天河区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(增减挂钩)的批复

## 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天河区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(增减挂钩)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穗天府报〔2025〕17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- 一、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 余指标的用地,建新方案已获批复(粤自然资(穗)函[2025] 42号),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- 二、同意使用 13.7138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市天河区棠下街棠下、棠东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属下的 13.7138 公顷集体土地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13.7138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- 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 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 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

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6月30日